



资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建立的资产管理体系认证符合标准:
GB/T 33173-2016 / ISO 55001:2014

注册地址:

审核地址:

认证范围:

组织[具体活动]相关的资产管理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 本次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有效期内有效。获证组织应按规定执行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的情况下方可保持认证证书的有效性。本证书可通过以下方式查询: 1. 本机构网站 (<http://www.bqzrz.com>) 2. 中国国家认监委官方网站 (<http://www.cnca.gov.cn>)



签 发: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东部创智大厦1幢1007室
电话: 0571-86821236 邮箱: bang_zheng@yeah.net



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
Hangzhou Bangzheng Certification Co., Ltd

资产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

文件编号：	BZ-MC-R-013
版 本：	A/2
编 制：	
审 核：	
批 准：	
控制状态：	受控



文件修订记录表

序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修订内容摘要	版次	批准
1	2022-12-30	2022-12-30	新做成	A/0	
2	2025-08-08	2025-08-08	1 新增：0 前言 2 修改：1 适用范围 3 补充：2 规范性引用文件 GB/T 27007 合格评定 合格评定用规范性文件的编写指南 GB/T 27060 合格评定 良好操作规范 4 补充：3 原则要求和管理要求 5 修改：12 获证组织的信息报告 12.1 信息报送 颁证后 30 日内向国家认监委报送认证信息； 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获证组织发生与资产管理体系有关的重大变化时（如获证组织发生重大事故/行政处罚），本机构应及时做出暂停或撤销证书的措施并及时报告国家认监委。 12.2 监管配合 备案规则作为市场监管检查依据，违规行为按《认证认可条例》处罚。 6 增加：在 11.1 认证证书的内容中补充： ① 证书信息查询网址 ② 认证咨询电话 ③ 电子邮箱 ④ 官方网站	A/1	
3	2026-06-02	2026-06-02	1、补充：9.2 申请评审 中增加 f) 款，明确认证费用由认证委托人直接向认证机构支付，并签署包含费用条款的认证合同。 2、补充：9.7.1.1 第一阶段审核中增加第一阶段审核与第二阶段审核时间间隔要求（最短不少于 5 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A/2	



		3、补充：9.3.4“审核组专职人员要求 为确保认证活动的公正性、一致性和可追溯性，本机构在实施资产管理体系初次认证审核、监督审核及再认证审核时，审核组中应至少有 1 名本机构的专职审核员全程参与现场审核活动。 本款所称“专职审核员”，是指与本机构建立劳动关系、由本机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并以本机构名义专职从事认证审核活动的人员。 4、补充：9.3.5“实习审核员的使用限制”条款，明确实习审核员不能独立组成审核组，必须在正式审核员指导下方可参与审核活动。 5、补充：9.4.1“现场审核的基本要求”条款，明确管理体系认证审核应在认证委托人现场且生产或服务处于正常运行时进行，并规范远程审核的例外情形及限制比例。 6、补充：9.7.1.2“第一阶段非现场审核的适用情形与控制要求”条款，明确可接受非现场审核的具体情形、禁止情形及控制要求。 7、补充：在 0 前言中增加“本规则文本可通过本机构官方网站（网址：www.bozrz.com）首页“文件下载”——“公开文件”栏目下载，或通过认证咨询电话（0571-86821236）、电子邮箱（bang_zheng@yeah.net）获取。” 8、补充：9.4.5“最高管理者或授权代表参加首次会议”条款，明确认证委托人的最高管理者或其书面授权代表必须参加首次会议和末次会议，并规定会议基本内容及例外处理程序。 8、补充：9.4.6“对最高管理者领导作用的审核要求”条款，明确现场审核应安排与最高管理者的面对面交流，审核其对资产管理体系领导作用的实际发挥情况，并规定审核内容、方式及例外处理。 9、修订：将“9.9 认证决定”细化拆分为 4 个子条款，系统明确授予初次认证、更新认证（再认证）、扩大认证范围的具体条件，并增加认证决定记录要求。 10、修订：将“9.10 暂停、撤销或缩小认证范围”重写并细化为 9.10.1 至 9.10.5，系统明确暂停（含恢复）、撤销、注销的具体适用情形、程序步骤、时限要求和记录要求。 11、补充：在“6.1.1“审核员注册资格要求”条款，明确正式审核员、实习审核员、技术专家的注册资格要求，规定资格核验与记录程序及例外情形。		
--	--	--	--	--



0 前言

本规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及《国家认监委关于加强认证规则管理的公告》（2025 年第 9 号）制定。

由杭州邦证认证有限公司（批准号：CNCA-R-2021-885）发布实施。认证机构对本规则的合法性、合规性、科学性负责，并承担主体责任。

本规则文本可通过本机构官方网站（网址：www.bozrz.com）首页“文件下载”→“公开文件”栏目下载，或通过认证咨询电话（0571-86821236）、电子邮箱（bang_zheng@yeah.net）获取。

1 适用范围

1.1 本规则适用于本机构开展的资产管理体系认证活动。

1.2 认证对象为建立并运行资产管理体系的组织，包括制造业：如管理生产设备、生产线、库存物品的全生命周期管理、预测性维护和备件库存优化；能源与公用事业企业：如发电厂、输电线路、水处理设施的关键基础设施的可靠性管理、维护计划优化和资源分配管理；交通运输与物流企业：如车辆、船舶、飞机的运输工具跟踪、维护和调度管理；建筑与房地产：如建筑物、设施设备的定期检查、维护保养和空间利用率管理；医疗保健企业：如医疗设备设施、IT 设备的维护保养、校准、安全状态监控；金融行业：如 IT 服务器、网络设备、办公设备等硬件资产的安全合规管理和软件许可证管理；零售业：如门店固定资产、冷链设备和库存商品管理；政府与公共事业企业：如学校、图书馆、市政设施、公共交通工具等公共固定资产的管理，覆盖组织资产管理活动的策划、运行、监控及持续改进全过程。

1.3 资产管理体系认证依据标准为 GB/T 33173-2016/ISO 55001:2014《资产管理 管理体系 要求》。

1.4 资产管理体系的审核范围模式为：组织[具体活动]相关的资产管理活动。

1.5 资产管理体系的审核范围模式示例：

示例 1（制造业企业）：XX 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制造相关的资产管理活动。

示例 2（能源与公用事业企业）：XX 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风力发电场运营维护相关的资产管理活动。

示例 3（交通运输与物流企业）：XX 物流运输有限公司公路货运服务相关的资产管理活动。

示例 4（医疗保健机构）：XX 市人民医院综合医疗服务相关的资产管理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33173—2016/ISO 55001:2014

资产管理 管理体系 要求

Asset management—Management systems—Requirements

(ISO 55001:2014, IDT)

2016-10-13 发布

2017-05-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目次

前言	III
引言	I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组织环境	1
4.1 理解组织及其环境	1
4.2 理解相关方的需求与期望	1
4.3 确定资产管理体系的范围	1
4.4 资产管理体系	2
5 领导力	2
5.1 领导力与承诺	2
5.2 方针	2
5.3 组织的角色、职责与权限	2
6 策划	3
6.1 资产管理体系中应对风险与机遇的措施	3
6.2 资产管理目标和实现目标的策划	3
7 支持	4
7.1 资源	4
7.2 能力	4
7.3 意识	4
7.4 沟通	5
7.5 信息要求	5
7.6 文件化信息	5
8 运行	6
8.1 运行的策划与控制	6
8.2 变更管理	6
8.3 外包	6
9 绩效评价	7
9.1 监视、测量、分析与评价	7
9.2 内部审核	7
9.3 管理评审	7
10 改进	8
10.1 不符合和纠正措施	8
10.2 预防措施	8

10.3 持续改进	8
附录 A (资料性附录) 资产管理活动方面的信息	9
参考文献	10

资产管理 管理体系 要求

1 范围

本标准给出了资产管理体系在组织环境下的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所有类型的资产和所有类型及规模的组织。

注 1: 本标准旨在管理实物资产,但也可用于其他类型的资产。

注 2: 本标准不规定财务、会计或技术方面针对特定类型资产的要求。

注 3: 在 GB/T 33172、GB/T 33174 以及本标准中以“资产管理体系”指代用于资产管理的管理体系。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33172—2016 资产管理 综述、原则和术语(ISO 55000:2014, IDT)

3 术语和定义

GB/T 33172—2016 界定的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4 组织环境

4.1 理解组织及其环境

组织应确定与其目的有关,以及对实现资产管理体系预期结果的能力有影响的内外部事项。战略资产管理计划(SAMP)中所包含的资产管理目标应与组织目标协调、一致。

4.2 理解相关方的需求与期望

组织应确定:

- 与资产管理体系有关的相关方;
- 这些相关方在资产管理方面的要求与期望;
- 资产管理方面的决策准则;
- 相关方对于记录与资产管理有关的财务与非财务信息的要求,以及针对资产管理进行内外部报告的要求。

4.3 确定资产管理体系的范围

组织应通过确定资产管理体系的边界和适用性来建立其范围。范围应与 SAMP 和资产管理方针相协调。确定范围时组织应考虑:

- 在 4.1 中涉及的内外部事项;
- 在 4.2 中涉及的要求;
- 若组织使用了其他管理体系,考虑其与这些管理体系的相互作用。